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修改本章程；</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修改本章程；</p> <p>（二十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二十一）项授权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百七十五 条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p> <p>.....</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p> <p>.....</p>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二、本次修订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序号	内部管理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其中，第 1 至 4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全文和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